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314.51 万元，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9.65%，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所涉全部 171.61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至此，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将全部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

2020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所涉共计 8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71.612 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智云 JLC3；期权代码：036238）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